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彰院毓110司執助丙字第924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藍葉紀美、葉國瑞、葉俊良、葉勝美(即葉啟模之繼承人)、葉翠娥(即葉啟模之繼承人)等人或其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0年度司執助字第924號債權人陳聰明與債務人葉建德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業以如附表價格、條件由債權人聲明承受。

二、共有人藍葉紀美、葉國瑞、葉俊良、葉勝美(即葉啟模之繼承人)、葉翠娥(即葉啟模之繼承人)等人依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已遷出或遷出國外，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特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5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聲明承受同一價格、條件優先承買。逾期未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承受人買受。

四、自公告揭示日起逾15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或聲明優先承買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由原承受人買受。

五、不動產標示及拍定條件詳如附表。

附表：

110年司執助字000924號 財產所有人：葉建德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承受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溪州鄉	登山		522	3102.16	800分之25	435,200元
	備考							
2	彰化縣	溪州鄉	登山		523	2203.70	8000分之	108,800元

							86	
	備考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